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2026 年度供暖
服务及锅炉维修养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39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395-XM001

2.项目名称: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及锅炉维修养护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5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150.00 万元

4.采购需求:

招标编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及锅炉维修养护采购项目	150.00	1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及锅炉维修养护采购项目服务工作,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需求。服务地点: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内。

5.合同履行期限: 1 个供暖季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实际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19]18号)。

2.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沐育街 10 号

联系方式：姜洪涛，010-53866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董炜 010-67177765、010-67116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炜

电话：132413997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点 ____ 分 考察地点：地址： _____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点 ____ 分 召开地点： _____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及锅炉 维修养护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及锅炉 维修养护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及锅炉 维修养护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8.4	招标文件的 质疑	书面疑问文件提交形式：将加盖公章复印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bjjf711@163.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8.5	招标文件的 澄清、修改发出	发出时间：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发出形式：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及确认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邮箱; 确认时间: 投标人收到后 24 小时内。
10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 11091881671060100000000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 1 份 (U 盘)。
15.4	装订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编写, 编制目录和页码,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5	送达投标文件	送达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 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 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并密封, 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 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5.6	密封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 XX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3) 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 能原封退回。
15.9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	(1) 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及 DOC 或 DOCX 格式 (包含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及纸质文件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注: 载体形式为 U 盘, 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及供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4)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6.1	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上午 9: 00-9: 3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9: 3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9: 30。
17.1	投标文件的修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改与撤回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20.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箱： bjjf711@163.com (询问函需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董炜，010-67177765、010-6711664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在按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调12%收取费用;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正版软件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
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及电子版 1 份(介质:U 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
- 15.3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5.4 凡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复印件、影印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15.5 送达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报价表”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5.6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 XX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 (3) 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5.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明：①正本（或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等。
- 15.8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5.9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送达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授权代表应签到确认。
- 18.2 开标过程将现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

		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供应商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08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 审核依据:须附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供应商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6分。 审核依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技术部分 69分	供暖前锅炉维修养护方案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第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中一、供暖前锅炉维修养护部分第(一)至(六)项,对供暖前锅炉维修养护方案做出阐述: 对每一项内容有方案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对每一项内容有方案阐述,但缺少具体内容描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对每一项内容有方案阐述,但方案阐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对每一项未阐述,该项得0分。 本项评审满分共24分。	24
	供暖运行服务部分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第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要求中二、供暖运行服务部分第(二)服务内容要求第1-5条,对供暖运行方案做出阐述: 对每一项内容有方案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对每一项内容有方案阐述,但缺少具体内容描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对每一项内容有方案阐述,但方案阐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对每一项未阐述,该项得0分。 本项评审满分共20分。	20
	人员配备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第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要求中三、供暖运行服务部分第(三)及服务需求、人员要求第1-5条的要求,对人员配置方案做出阐述: 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要求,有具体方案阐述及措施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要求,有方案阐述,但缺少具体内容描述,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要求,但方案阐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未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要求,有缺漏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本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10

	售后服务及其他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 3 条售后服务及其他方案做出阐述，人员管理、售后服务、应急抢修进行评审；方案逻辑清晰、包含所有服务内容、重点突出、分类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有条理、分类明确，但重点不突出对服务内容有部分缺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条理、分类欠明确，重点不突出，服务内容有缺失，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无条理、无重点、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需求得 0 分。</p>	10
	应急方案	<p>针对火灾应急处置、锅炉供暖、抢修、燃气泄漏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所准备的应急预案；</p> <p>方案合理、及时、全面（包括人员调动、响应时间等）；并具备预防纠纷发生的保障措施。</p> <p>针对突发事件处理所准备的应急预案合理及时；预防纠纷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针对突发事件处理所准备的应急预案较合理及时；预防纠纷的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针对突发事件处理所准备的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及时，预防纠纷的保障措施不流畅的，得 2 分；</p> <p>针对突发事件处理所准备的应急预案简单粗糙，没有预防纠纷的保障措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投标报价 16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6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6$</p>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及锅炉维修养护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对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及锅炉维修养护服务进行采购。服务商在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检修过程需遵循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均应满足中国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对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设备运行管理、安全（设备及人员）、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均满足其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1 个供暖季（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实际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院内；

1.3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规范及招标人需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招标人每个采暖季分四次向服务商支付供暖服务费用，供暖前五个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给服务商供暖服务费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服务商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2.2 2025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招标人向支付服务商第二笔服务费，首付款和第二笔服务费总额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70%，服务商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2.3 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招标人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至合同总价的 90%，服务商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2.4 2026 年 4 月 15 日之前招标人支付服务商供暖服务费尾款，服务商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2.5 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3. 售后服务及其他

3.1 服务商应确保维修及抢修期间，所有更换配件及设备质保期为一年。

3.2. 服务商应确保派遣到本项目的员工均为与其建立直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

系的员工（其中项目经理必须为建立直接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应按国家规定为派遣到本项目的员工购买各类保险和提供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职工福利。为派遣员工购买保险并提供足够的防护措施。如派遣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遭受伤害或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由服务商自行负担全部责任。须保证采购人免受任何法律责任。

3.3 服务商应确保派遣的全部员工遵守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对其调换，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

3.4 服务商应确保填写和向采购人提供完整且真实的设备运行记录、接报修记录、水电气的抄表记录、各类事项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故障报告、维护保养报告等）。

3.5 任何设备发生故障，服务商应查明原因并向采购人论证，若不能证明该故障系不可抗力或完全由采购人原因造成，则视为因服务商未尽到运维义务而造成的故障，由服务商承担维修原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6 本项目实施阶段，服务商应当采取切实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措施，确保运行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和疫情防控期间的运行人员稳定性。

3.7 供暖运行期间，如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及一般设备故障，服务商应于 2 小时内排除解决，不能出现暖气停供情形。

3.8 供暖运行期间，采购人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收取餐费。服务商驻场人员不得在工作区域和宿舍内加工自制食品。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服务商在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检修过程需遵循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均应满足中国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对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设备运行管理、安全（设备及人员）、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均满足其要求。

本服务采购需求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供暖前锅炉维修养护，第二部分为供暖期内所有供暖设施的运行及维护。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一、供暖前锅炉维修养护部分

检查项目及维保内容：

（一）锅炉本体

- 1.同大修项目对跑冒滴漏处，应予以处理。
- 2.打开人孔，手孔盖，检查水垢，情况严重者按大修处理。
- 3.打开烟箱，检查烟垢情况，清理炉膛及烟管的烟垢。
- 4.锅炉水出入口阀门法兰连接、排污、泄水安全阀门连接等情况。
- 5.内部检查。打开人孔门，检查管板、烟板有无裂纹，受热面及管子，有无鼓疱，凹坑锈蚀、裂纹、重皮等情况，视情况换管或修理。检查管内及管外烟垢、水垢情况。水垢厚度超过 1mm，应先化学清洗后机械方法予以清除。然后重点检查排污门入口，压力表及自控测点管路有无残垢堵塞。

（二）锅炉燃烧器

- 1.燃烧器外观检查：查看螺丝是否松动，有无不安全因素。
- 2.打开带限制开关的铰接法兰，查看法兰密封是否完好，有无漏烟现象。
- 3.打开壳体上盖，擦洗观火镜，检查燃烧器马达、鼓风机叶轮。
- 4.检查、清洗、调整燃烧头、稳压盘、点火电极、清洗滤网。
- 5.检查点火变压器、点火电缆、程序控制器、光电检测器。
- 6.检查燃烧器内部电路及接触器、热继电器；检查各接线端子接触是否良好，计数器是否正常。
- 7.检查风门及伺服马达、风量调节系统、风压开关。
- 8.值校核调整，包括压力控制器、温度控制器、燃烧器、过热保护调整、风压。

（三）循环泵及补水泵的检查

- 1.检查水泵有无异常噪音。
- 2.检查各接线点是否松动、是否牢靠。
- 3.检查水泵轴温及表面温度是否正常。
- 4.检查水泵的接线端子是否松动。
- 5.检查水泵叶轮是否清洁。
- 6.检查水泵扬程是否正常

（四）各种电气控制柜检查

- 1.柜内电器元件清灰及外观检查

2. 检查各元器件节点是否松动、线头是否牢靠
3. 检查各元器件有无过热、烧焦现象。
4. 检查各种仪表计量是否准确。

（五）仪表阀门及管道检查

1. 检查仪表是否灵敏，显示是否正常。
2. 检查阀门是否严密。
3. 检查管道有无变形及渗漏。
4. 检查管道是否锈蚀，法兰连接处有无渗漏。
5. 保温外壳损坏修复。

6. 过滤器及除污器清理

（六）软水器维护保养

1. 将软水器拆卸，清理上下布水器及石英砂垫层内的杂质，并检查树脂的损耗量和交换能力。
2. 检查射流器及吸盐管路的气密性，防治漏气二影响再生效果。
3. 对树脂进行一次充分再生，将树脂转换成钠型进行湿法保养。

二、供暖运行服务部分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面积：36361.62 平方米。
2. 服务期限：1 个供暖季（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实际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服务地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院内；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规范及招标人需求；

3. 设备运行时间：每天 24 小时，按照但不限于北京市法定供热时间不间断运行。
4. 设备运行方式：采取 24 小时低温常供方式，室温不低于 18 摄氏度。

5. 服务设备：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功率/参数	备注
1	CWNS4.2-85/65-YQ	斯大	2 台	4200 (kw)	

（二）服务内容要求：

- 1.负责冬季锅炉供暖运行、日常供气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管教所项目条件编写有针对性的锅炉房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检修工作相关的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经服务商审核修订并经双方确认后制度上墙并严格执行。
- 2.负责锅炉运行期间所需天然气，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 3.负责冬季供热运行管理工作，包括灌水试压、水质化验、锅炉运行值班、工具管理等，负责锅炉房供热系统的经济运行及水力平衡调节。
- 4.负责供暖、供气锅炉的维护和保养、节能器清洗；负责其他站内设备（含水泵、换热器、控制柜、变频器等）、供热管网、阀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
- 5.负责锅炉、供热系统及日常供气设备设施的普查，供热设备中、小修工作，供热维修及抢修工作中，更换配件及设备（单件 500 元以上）的，须由服务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再由服务商负责完成更换工作；配件及设备损坏需更换（单件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的，由服务商自行承担费用并完成更换工作。

（三）人员要求：

- 1.参与本项目日常运行的管理、检测、运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需提供上岗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需具有一年以上值班管理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整齐着装，文明、安全工作，不得损害甲方形象。
- 4.服务商应保证负责运行维护的人员配置不受任何公休、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影响。
- 5.运行项目组人员（岗位）需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组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	需具备的执业资格及值班要求	人员
管理员	★需具备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	1 名
水质化验工	★需具备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 G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 名
电工	★需具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	1 名
焊工	★需具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焊工；	1 名
司炉工	★需具备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 G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值班要求：应 24 小时值班。	4 名

水暖工	值班要求：应 24 小时值班。	1 名
日常供暖运行时间	★每日值班人员不少于 3 名。	

注：

1. 如遇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增加驻场人员。
2. ★号条款响应为否决项有一项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标准、要求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要求作为标准依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定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及锅炉维修养护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_____

甲方: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的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及锅炉维修养护采购项目中所需供暖服务及锅炉维修养护服务经_____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
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及锅炉维修养护采购项目，具体
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甲方每个采暖季分四次向乙方支付供暖服务费用，供暖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
付给乙方供暖服务费首付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乙方提供等额供暖

服务发票；

- 2、2025年12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 3、2026年2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 4、2026年4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尾款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 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五、服务期限

1个供暖季（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实际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及锅炉维修养护采购项目共同签订如下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一、锅炉概况：

序号	锅炉型号	品牌	功率 (KW)	燃烧器	数量 (台)	备注
1	CWNS4.2-85/65-YQ	斯大	4200	欧保	2	

二、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现有 36361.62 平米采暖面积的冬季供暖，其中包括锅炉的供暖前锅炉维修养护、供暖期间的运行管理、保养、调试，使之运行更经济，效果更良好，具体工作内容为：

一、供暖前锅炉维修养护部分

检查项目及维保内容：

（一）锅炉本体

- 1.同大修项目对跑冒滴漏处，应予以处理。
- 2.打开人孔，手孔盖，检查水垢，情况严重者按大修处理。
- 3.打开烟箱，检查烟垢情况，清理炉膛及烟管的烟垢。
- 4.锅炉水出入口阀门法兰连接、排污、泄水安全阀门连接等情况。
- 5.内部检查。打开人孔门，检查管板、烟板有无裂纹，受热面及管子，有无鼓疱，凹坑锈蚀、裂纹、重皮等情况，视情况换管或修理。检查管内及管外烟垢、水垢情况。水垢厚度超过 1mm，应先化学清洗后机械方法予以清除。然后重点检查排污门入口，压力表及自控测点管路有无残垢堵塞。

（二）锅炉燃烧器

- 1.燃烧器外观检查：查看螺丝是否松动，有无不安全因素。
- 2.打开带限制开关的铰接法兰，查看法兰密封是否完好，有无漏烟现象。

3. 打开壳体上盖，擦洗观火镜，检查燃烧器马达、鼓风机叶轮。
4. 检查、清洗、调整燃烧头、稳压盘、点火电极、清洗滤网。
5. 检查点火变压器、点火电缆、程序控制器、光电检测器。
6. 检查燃烧器内部电路及接触器、热继电器；检查各接线端子接触是否良好，计数器是否正常。
7. 检查风门及伺服马达、风量调节系统、风压开关。
8. 值校核调整，包括压力控制器、温度控制器、燃烧器、过热保护调整、风压。

（三）循环泵及补水泵的检查

1. 检查水泵有无异常噪音。
2. 检查各接线点是否松动、是否牢靠。
3. 检查水泵轴温及表面温度是否正常。
4. 检查水泵的接线端子是否松动。
5. 检查水泵叶轮是否清洁。
6. 检查水泵扬程是否正常

（四）各种电气控制柜检查

1. 柜内电器元件清灰及外观检查
2. 检查各元器件节点是否松动、线头是否牢靠
3. 检查各元器件有无过热、烧焦现象。
4. 检查各种仪表计量是否准确。

（五）仪表阀门及管道检查

1. 检查仪表是否灵敏，显示是否正常。
2. 检查阀门是否严密。
3. 检查管道有无变形及渗漏。
4. 检查管道是否锈蚀，法兰连接处有无渗漏。
5. 保温外壳损坏修复。
6. 过滤器及除污器清理

（六）软水器维护保养

1. 将软水器拆卸，清理上下布水器及石英砂垫层内的杂质，并检查树脂的损耗量和交换能力。

2. 检查射流器及吸盐管路的气密性，防治漏气二影响再生效果。

3. 对树脂进行一次充分再生，将树脂转换成钠型进行湿法保养。

二、供暖运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内容

1. 服务面积：36361.62 平方米。

2. 服务期限：1 个供暖季（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实际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服务地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院内；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规范及招标人需求；

3. 设备运行时间：每天 24 小时，按照但不限于北京市法定供热时间不间断运行。

4. 设备运行方式：采取 24 小时低温常供方式，室温不低于 18 摄氏度。

5. 服务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功率/参数	备注
1	CWNS4.2-85/65-Y Q	斯大	2 台	4200 (kw)	

(二) 服务内容要求：

1. 负责冬季锅炉供暖运行、日常供气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管教所项目条件编写有针对性的锅炉房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检修工作相关的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经服务商审核修订并经双方确认后制度上墙并严格执行。

2. 负责锅炉运行期间所需天然气，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3. 负责冬季供热运行管理工作，包括灌水试压、水质化验、锅炉运行值班、工具管理等，负责锅炉房供热系统的经济运行及水力平衡调节。

4. 负责供暖、供气锅炉的维护和保养、节能器清洗；负责其他站内设备（含水泵、换热器、控制柜、变频器等）、供热管网、阀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

5. 负责锅炉、供热系统及日常供气设备设施的普查，供热设备中、小修工作，供热维修及抢修工作中，更换配件及设备（单件 500 元以上）的，须由服务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再由服务商负责完成更换工作；配件及设备损坏需更换（单件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的，由服务商自行承担费用并完成更换工作。

（三）人员要求：

1. 参与本项目日常运行的管理、检测、运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需提供上岗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需具有一年以上值班管理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整齐着装，文明、安全工作，不得损害甲方形象。
4. 服务商应保证负责运行维护的人员配置不受任何公休、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影响。
5. 运行项目组人员（岗位）需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组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	需具备的执业资格及值班要求
管理员	需具备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
水质化验工	责任要求：需具备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 G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电工	需具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
焊工	需具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焊工；
司炉工	需具备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 G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值班要求：应 24 小时值班。
水暖工	值班要求：应 24 小时值班。
日常供暖运行时间	每日值班人员不少于 3 名。

注：如遇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增加驻场人员。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商应确保维修及抢修期间，所有更换配件及设备质保期为一年。
2. 服务商应确保派遣到本项目的员工均为与其建立直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的员工（其中项目经理必须为建立直接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应按国家规定为

派遣到本项目的员工购买各类保险和提供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职工福利。为派遣员工购买保险并提供足够的防护措施。如派遣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遭受伤害或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由服务商自行负担全部责任。须保证采购人免受任何法律责任。

3. 服务商应确保派遣的全部员工遵守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对其调换，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

4. 服务商应确保填写和向采购人提供完整且真实的设备运行记录、接报修记录、水电气的抄表记录、各类事项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故障报告、维护保养报告等）。

5. 任何设备发生故障，服务商应查明原因并向采购人论证，若不能证明该故障系不可抗力或完全由采购人原因造成，则视为因服务商未尽到运维义务而造成的故障，由服务商承担维修复原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本项目实施阶段，服务商应当采取切实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措施，确保运行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和疫情防控期间的运行人员稳定性。

7. 供暖运行期间，如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及一般设备故障，服务商应于 2 小时内排除解决，不能出现暖气停供情形。

8. 供暖运行期间，采购人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收取餐费。服务商驻场人员不得在工作区域和宿舍内加工自制食品。

（二）、配备具有北京市质监局核发的上岗证人员，完全执行岗位责任制及巡查制；

（三）、锅炉内设备及管网、调整保养及巡视；

（四）、2 台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器及电控柜的维护/巡检/保养/清洗/维护各项工作。

（五）、紧急维修服务：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全天候免费紧急维修服务。

即：当甲方锅炉出现故障需要进行紧急维修时，乙方承诺安排维修工程师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

（六）、巡检内容

(1) 测量燃气压力是否在正常工作压力 20~200mba

(2) 检查阀组开度能否正常开关

(3) 检查风机运转情况有无杂音

(4) 检查风压是否在正常工作压力 5~50mba

- (5) 检查点火是否正常无连续 2 次点火不着现象
- (6) 检查火焰颜色是否正常火焰成圆形透亮
- (7) 检查燃烧器电路是否正常能正常控制
- (8) 检查燃气流量大火 \ 小火
- (9) 检查程控器程序是否正常程控器无报警现象
- (10) 检查供水压力是否正常<0. 5MPa
- (11) 检查排烟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
- (12) 检查线路接头有无老化松动
- (13) 检查各仪表是否能正常显示与实际值相符
- (15) 燃气过滤器清理
- (16) 烟气测试达最佳燃烧状态

(七)、锅炉本体及燃烧器维保内容:

- (1) 锅炉本体清理
- (2) 受热面处理

清理锅炉炉膛内壁的积灰和积炭，清除锅炉二、三回程烟管内的积灰和积碳，缓解炉水对锅炉产生的腐蚀现象(使用专用药剂)。

(八)、其它热传递面的处理和维护:

受热面处理后，锅炉高温部分得到保养，同时，其他部位也要进行不同程度的技术处理。疏通烟管后如锅炉长期停止使用，必须使用专用的保养药剂或药水对锅炉进行保护，将锅炉本体注满水或放干水，放入防腐剂或抗氧化干燥剂，将炉体密封待用，以保证锅炉本体烟管内部锅壳等免受损害保证炉体的寿命及正常使用。

(九)、电气系统:

全自动燃气锅炉先进的电气控制系统是维持锅炉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电气控制系统的工作是否良好，决定锅炉系统的运行工况。因工况复杂，需要定期对电气控制系统进行检查，校正及维护，具体事宜如下：

- (1) 保护仪表：

对热水锅炉而言，水位保护器高低压力保护器是比较关键重要的部件，因其会涉及到锅炉的安全使用。其中水位保护器为机械式工作，定期检验其可靠程度并对其运动部位润滑注油，以保证其可顺利带动机械传动部分。对于压力保护而言，因其工作环境比较恶劣，必须对其定期校验，以保证锅炉不至于产生低压汽化导致的超压现象。

(2) 控制仪表:

包括温度传感器和温度控制器部分。一般情况下，温度传感器和控制器的工作是非常可靠的，例行保养时应对其电气参数做校验的。采用专用校验仪表进行校准，以保证其精确可靠。

(3) 电气联接系统:

联接线路，检查有无老化或破损现象。

联接接口，检查有无松动或损坏。

负荷控制系统，检查锅炉是否按照设定运行和是否准确，必要时加以调整。

(十)、燃烧系统:

作为全自动燃气锅炉的核心部分，它的正常工作决定锅炉的正常运行，因为燃烧系统涉及自动控制、燃烧化学、流体控制等多个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其例行保养必须在专业技术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具体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自动控制程序部分

燃烧系统的正常运行取决于程序控制器的正常工作，因此必须对程序控制器的各个过程进行检查和测试，包括预启动时间、预吹扫时间、点火时间、火焰建立判定时间、高低负荷转换时间、意外熄火保护时间参数和检测，从而判断其工作状况。

(2) 燃料输送系统部分

(3) 送风系统部分

例行保养时必须检查风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和风机的运行状况。检查风门控制时需配合烟气分析仪进行调校，以保证合适的空气和燃料配比。检查风机电机工作电流及轴承润滑情况，必要时进行修正。检查或调整火焰稳定盘的位置，保证二次风的正确角度和流速，确保火焰形状匹配炉膛尺寸。

(4) 点火监测系统部分

例行保养时必须检查点火器和电极的工作状况。并确定高压电缆的可靠联接。

(5) 火焰监测系统部分

例行保养时必须检查火焰探测器及联接电缆的工作状况。用专用的微安表测试其火焰监测器电流值，必要时可加调整电阻校正，以保证其工作灵敏可靠，不致产生事故。

(十一)、维保时间:

以上锅炉维修养护内容，应于正式供暖前 7 日完成。

三、合同期限:

1个供暖季（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实际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四、供暖时间：

根据北京市政府规定的时间起始，如甲方需延长或减少供暖天数，则实际合同金额按合同每天平均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少。每增加或减少一天按（总承包费÷年度供暖天数×延长或减少天数）计价。

五、供暖质量：

温度：按有关规定或惯例，供热后室内温度不得低于18℃。

六、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暖前锅炉维修养护、供暖锅炉房运营管理、人工费以及锅炉运营中产生的天然气费用（不包含：水、电费用），年度承包费为_____万元。

年度运营时间为_____天，具体供暖时间提前和延长由甲方决定，每增加一天按（总承包费÷年度供暖天数×延长天数）计价。

七、付款方式：

1、甲方每个采暖季分四次向乙方支付供暖服务费用，供暖前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供暖服务费首付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2、2025年12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3、2026年2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4、2026年4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尾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5、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发生变化，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加强锅炉房人员出入管理，非工作人员或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人员不得随意进

入锅炉房及运行区域。

(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人员进出现场提供方便，并将锅炉房相关技术图纸提供给乙方。

(3) 乙方人员在检修中认为有必要更换系统内的设备、功能板或元器件时，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4)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时间付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锅炉运行所需的天然气及人工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行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许可证，并应进行上岗前培训，所有的在岗人员均应达到熟练操作设备；遇有紧急情况，应能及时处理，确保锅炉的安全运行。

(3) 乙方必须在甲方供暖前 7 天进驻锅炉房，并将所有设备调试完毕。

(4) 乙方每班工作人员必须做好当班运行记录(水质、出/回水温度、压力、)，水质化验员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做好水质化验记录，达到锅炉给水要求。

(5) 维修保养实行卡片制，每次保养、保养完毕都要填写记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负责对维保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检查或维修。对于本合同期内属于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和配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器件老化和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以下简称正常损坏)，由乙方对其维修和更换，单项价格在 500 元大写：(伍佰元)以内的由乙方予以免费维修和更换，单项价格高于 500 元大写：(伍佰元)的由甲方承担，如市场价格低于维保公司提供价格的，则按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7) 乙方配合技术监督部门做好锅炉的年检、运检、锅炉安全阀及仪表的校验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8) 乙方管理部门人员必须对自己员工进行相关安全和劳动保护培训和教育，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法规。

(9)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运行人员不得脱岗、睡觉，不得做与锅炉运行无关的事情。

(10)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免费专业技术支持。

(11) 乙方负责锅炉运行期间的安全工作。

3、非正常损坏

- (1) 人为操作使用不当;
- (2) 使用环境灾害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九、不可抗力:

如遇火灾、洪水、地震等双方无法控制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支付乙方合同款，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
- 2、根据合同规定条款、若乙方未按时完成维修或测试工作(因甲方原因除外)，每次给予处罚 300 元(叁佰元整)；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中故障抢修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修，每次给予处罚 300 元(叁佰元整)；乙方每年进场前需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停止支付维保费用。
- 3、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在年度运营期间，每有一天(24 小时)供热室内温度低于 18℃按(总承包费÷年度供暖天数×具体天数)计价，向乙方扣除供暖服务费。如果室内供热温度低于 18℃，但不满 24 小时，累计出现两次按一天计算。
- 5、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并经对方通知纠正，仍不能改变，违约方应给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直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3、纠纷期间，本合同仍然生效，双方须致力于履行本合同之责任。
- 4、双方均认可合同记载联系方式及地址为本协议履行的有效送达方式，并于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诉讼、执行过程中司法送达。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
- 2、本合同内容如与政府规定政策相冲突应按当地政府的规定与政策执行。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2：廉政承诺责任书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避免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设备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2、甲方应检查和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问题或事故隐患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必须整改，同时甲方有权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考核和甲方规章制度培训教育，对有违规违章行为的，应按照服务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奖惩，并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服务款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或设备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上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有责任协助安全部门进行调查。

二、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作为服务项目的承包单位，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人员证件等相关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应报甲方备案。
- 3、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同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4、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短期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让他人，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新的临时出入证。
- 5、乙方需要在密闭狭小空间进行有限作业时，需针对有限空间作业内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熟悉现场环境和作业安全要求；作业过程中，应对作业场所中的危害因素进行实时检测，作业前或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需通风、检测合格方可进入施工。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施工。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对甲方或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甲方或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失实，对甲方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承诺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 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承诺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锅炉供暖运维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锅炉供暖运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锅炉供暖运维合同结束验收合格时止。

【本合同由《合同书》《合同条款》《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附件 2：廉政承诺责任书》组成，共_____页，各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沐育街 10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53866236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汇款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供暖服务及维护等人工费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此表应填写所需人工工资、社保、补助等所有人工费用。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以上两张表总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总价之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 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 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需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表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 需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